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並自發布日實施。(本校115.1.6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004號函)
- ▲ 修正「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並自115年8月1日(評估114學年度績效)起實施。(本校115.1.8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001號函)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教育部115.1.2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
- ▲ 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教育部115.1.2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302B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規定外國人申請許可及管理辦法」法規命令條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一條工作許可申請書表」。(教育部115.1.5臺教文(五)字第1140137632號函)
- ▲ 教育部函轉法務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解釋2份供參，請避免濫用該規定准予補助。(教育部115.1.5臺教政(一)字第1140139042號函)
- ▲ 教育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5.1.7臺教人(五)字第1140139138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者專家之範圍一案。(教育部115.1.6臺教人(五)字第1150000537號函)
- ▲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教育部115.1.6臺教人(四)字第1150000609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教育部115.1.7臺教文(五)字第1140138776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總統府秘書長函，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一案，業奉總統114年12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9981號令公布。(教育部115.1.7臺教高(五)字第1140137869號)

函)

- ▲ 教育部函送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5.1.7臺教人(五)字第1140139209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教育部115.1.12臺教文(五)字第1150000066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訂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條文。(教育部115.1.12臺教文(五)字第1150000511號函)
- ▲ 教育部函送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落實員額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及「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移撥及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並自114年12月31日生效；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等9項規定或措施，自同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5.1.12臺教人(二)字第1150000091號函)
- ▲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5.1.13臺教人(三)字第1140139121號函)
- ▲ 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8點、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第5點附件4、附件5、附件6，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5.1.16臺教人(三)字第1140139763號函)
- ▲ 教育部函轉請於115年度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教育部115.1.20臺教政(一)字第1150005273號函)
- ▲ 教育部轉知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741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教育部115.1.22教高(五)字第1140139114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